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3 期 (总第 65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6月17日 第23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
验收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内保字〔2020〕218号) (8)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按房改政策
出售公有住房核准及备案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法〔2020〕1号) (17)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80号)	(2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液化石油气 经营许可条件和办理许可提交 材料目录的通知 (京管发〔2020〕13号)	(2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通知 (京卫食品〔2020〕4号)	(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 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49号)	(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50号)	(4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若干	

措施(2.0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0〕30号) (5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
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11号) (6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7, 2020

Issue No. 2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on Approval and
Project Acceptance Work on the Plan of Building
Safet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acilities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offer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gongneibaozi〔2020〕No. 218)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n Review and Record Filing and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Selling Public—owned Housing Based on Housing Reform Policy (jingjianfa〔2020〕No. 1)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Optimizing Joint Acceptance of Completion of Non—governmental Invested Simple and Low—risk Projects (jingjianfa〔2020〕No. 80)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mproving License Permit Conditions on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and Catalogue of Materials Submitted for Dealing with Permits (jingguanfa〔2020〕No. 13)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cord Filing Method on the Standards of Food Enterpris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weishipin〔2020〕No. 4)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o Further Facilitate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to Optimize Do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jingshijianfa[2020]No. 49)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ystem Reform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Mechanism

of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shijianfa[2020]No. 50) (46)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2.0 version)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Further Coordinating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o Assist

Enterprises to Tide Over Difficulties"

(jingjiguan[2020]No. 30) (5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Abolishing and Announcing the
Invalidity of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zhongkeyuanfa〔2020〕No. 11)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
验收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内保字〔2020〕218号

内保局,各分局:

为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公安部《关于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8〕1248号)、《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市局对《北京市公安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工作规范》(京公内保字〔2015〕713号)进行了修订。一是不再委托各分局代受理金融行政许可相关材料,改为由市局派驻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员受理。二是取消了“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和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房屋租赁或者产权合同证明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证明、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三是将金融行政许可的审批时限由原10个工作日缩减为9个工作日。

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公安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工作规范》(京公内保字〔2015〕71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公安局

2020年3月18日

北京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工作规范

许可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许可事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许可实施主体：

北京市公安局。

许可条件：

一、方案审批条件：

(一) 方案设计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要求》(GA858—2010)、《银行金库》(JR/T0003—2000)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二)建设工程设计使用的技防、物防产品通过相关检测,符合安防工程要求。

二、工程验收条件:

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建设施工,达到相应安全防护要求。

许可数量:

无限制。

许可收费项目和依据:

不收费。

许可时限:

受理后 9 个工作日。

许可实施程序:

一、方案审批实施程序:

(一)申请

1. 申请方式:

申请人(金融机构)应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后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2. 申请材料目录(材料一式一份,A4 纸按顺序装订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以 PDF 格式刻录光盘):

(1)《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

(2)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3)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

施设计结构图；

(4)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6)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二)受理

1. 受理部门：

北京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

2. 受理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3. 受理标准：

(1)申请事项属于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受理程序：

(1)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口头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捺指印确认；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申请事项属于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填写《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决定书》

和《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凭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三）审批

1. 审查：

公安机关受理后6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在《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时限：6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审核：

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标准对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在《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审批：

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标准对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在《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时限：1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决定和送达

1.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准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施工通知书》。

2.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不予批准行政许可

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施工通知书》,并载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对不予批准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4.批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应及时送达。

二、工程验收实施程序:

(一)申请

1.申请方式: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或者《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2.申请材料目录(材料一式一份,A4纸按顺序装订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以PDF格式刻录光盘):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或者《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二)受理

1.受理部门:

北京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

2.受理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3. 受理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受理程序：

申请事项属于取得《准予施工通知书》的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填写《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决定书》和《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凭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三）审批

1. 审查：

公安机关受理后6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组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或者《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并签署意见。

时限：6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审核：

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标准对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或者《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审批：

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标准对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或者《金融机构金库安

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时限:1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决定和送达

1.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经验收合格,准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经验收不合格,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并载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对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4. 批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应及时送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核准 及备案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法〔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精简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环节的要求,在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撤销后,为继续做好房改相关工作,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办理规则,统一办事流程,现就北京市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核准及备案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单位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应依据本市房改统一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拟制房改售房方案。售房方案按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其中市、区属一级单位房改售房方案经党委(组)或董事会等本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并报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办理出售公有住房核准须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核

(一)售房单位申请房改售房的请示。

(二)房改售房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政策及执行依据、售房范

围、购房条件、售房价格计算方式、优惠政策、维修管理等内容。方案附件应包括：1. 所售房屋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无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应提交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确权证明”；采取具结方式的，提交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具结保证书》。2. 所售房屋及购房人情况明细表，明细表载明购房人姓名、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房屋地址、建筑面积、分配入住时间、购房人及其配偶已购或承租其他公房情况、房价款等。3. 公有住宅租赁合同或相关材料。

三、办理房改售房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售房单位申请备案的请示。请示附件应包括售房单位房改售房方案(国管、中直、市区房改部门核准的不需提交)。

(二)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意见或本单位决策机构决定。

(三)住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售房款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

(四)购房人北京市城镇户口簿。

四、售房单位要对购房人户籍、租赁合同、拆迁协议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核对，如实报送，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五、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因重组改制、名称变更等原因持原单位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核准和备案的，须提交重组改制或名称变更后的单位或原单位的上级单位出具同意承担原单位相关权利义务的情况说明，并提交单位改制或更名的相关文件材料。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其售房核准和备案工作由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80号

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京政办发〔2019〕10号)和《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京规自发〔2019〕439号),推动北京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围绕“减时限、降成本、提质量”的总体目标,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实行竣工联合验收。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按照《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京规自发〔2019〕439号)规定执行。

二、验收原则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遵循“一网通办、一份承诺、一次验收、一日办结”的工作原则,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优化验收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验收工作效率。

三、申请方式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在首都之窗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一站通”系统(网址:<http://tzxm.beijing.gov.cn/slre/index>)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或持相关材料至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申报。

四、申请材料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仅需按照本通知规定填写《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附件1),无需上传其他验收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经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一站通”服务系统。

五、受理申请

建设单位提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后,工程所属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一站通”系统自动分派任务及时办理或参与现场核查。

六、验收时间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约定竣工联合验收时间。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部门应当统筹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约定的时间开展竣工联合验收。

七、验收流程

建设单位提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部门统筹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展竣工联合验收,并当日出具验收意见。

八、验收内容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部门对工程实体质量(含消防工程施工质量、消防设施功能测试)、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抽查。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不再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二)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过程监管,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竣工联合验收时间前,根据过程监管情况直接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一站通”服务系统中明确验收意见。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竣工联合验收时间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除对申请资料有疑问外，不再现场对特种设备数量、铭牌等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是否一致进行核验。

九、验收结论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

当涉及的各项验收事项全部合格或者通过的，应当于竣工联合验收当日当场打印《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附件2）并交付建设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前或同时现场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设施连通。

当任意一项验收意见为“不通过”或“不合格”的，相关验收部门应当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进入竣工联合验收程序。

十、使用管理

此次竣工联合验收仅对当日现场消防及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建设单位应在投入使用后，加强维护管理。

十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事中事后抽查，对于发现存在失信、未兑现承诺等违规行为的，依据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略)
2.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样本)(略)
3.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附件(样本)(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完善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条件和办理 许可提交材料目录的通知

京管发〔2020〕13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城市运行局: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要求,市城市管理委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经营许可条件和办理许可提交材料目录(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完善后的液化气经营许可条件,及时为辖区内的充装站和供应站核发、换发液化气经营许可证。

二、在核发、换发充装站的液化气经营许可证时,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应确认充装站是否满足《专项规划》对储罐规模、自有产权气瓶数量的要求,是否属于区政府确定保留的充装站。具体规划要求如下:

(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手续,土地规划用途一般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土地来源方式应为划拨、出让等。

(二)单个充装站储罐总容积不低于400立方米、自有产权气瓶数量不少于1万只。

(三)充装站与相邻地块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要求。

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不得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充装站核发、换发充装站经营许可证；相关充装站符合完善后的供应站经营许可条件的，可以核发、换发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三、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在核发、换发充装站经营许可证时，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审查是否取得城乡规划、土地手续：

(一)2020年4月1日后新建的充装站应承诺已完成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2020年4月1日前已建成投运的充装站应能够承诺已取得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对于还能够承诺符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3—5年，不能承诺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2022年1月1日。

(三)2020年4月1日前已建成投运的充装站在2022年1月1日后仍不能承诺符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得再核发经营许可证。

四、按照《专项规划》要求，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负责全市液化气气源的采购、储存、调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在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确定前，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暂不要

求申请人提交与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签订的气源供应合同,可要求提交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的气源供应合同,待特许经营供应商确定后再督促申请人补充签订并提交。

五、由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颁布新版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中,将燃气经营许可证作为充装许可的前置,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在核发、换发充装站经营许可证时,应证上载明“未取得液化气充装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液化气充装活动”。

六、在核发、换发经营许可证后,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将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充装站、供应站名单抄送同级消防救援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和站点所在街道、乡镇,共同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七、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申请人承诺的各事项进行核查。发现站点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应责令其在15日内改正,逾期不能改正的,视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依法撤销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并抄告同级消防救援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和站点所在街道、乡镇。

八、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专项规划》的精神,编制本区液化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区内液化气站点布局、建设用地等内容,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城市管理委备案,作为核发、换发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依据。

九、请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将本通知传达到各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

本机关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文内容不符的,以本文为准。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液化气充装站经营许可条件和提交材料目录

2.北京市液化气供应站经营许可条件和提交材料目录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北京市液化气充装站 经营许可条件和提交材料目录

一、行政许可的条件

- (一) 申请事项属于区城市管理委的职权范围。
- (二) 符合市、区液化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
- (三) 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气源,并建立气质检测制度。
- (四) 经营场所、液化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充装站与相邻地块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要求。
- (五) 从事管理、技术和操作等工作的人员,其配置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专业培训、考核要求,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依法通过液化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 (六) 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 (七)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八) 有健全的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 (九)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 (十) 从事气瓶充装作业的充装站应当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

和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并具有残液回收处置措施。

二、申请人需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目录

(一)全市统一格式的《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申请书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与取得本市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签订的气源供应合同。留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三)由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申请日前三个月内做出的安全评价报告(报告中应确认:充装站与相邻地块防火间距符合要求。报告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安全管理、气质检测、经营管理和用户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含:安全生产责任制,设施设备安全巡检、检测制度,液化气质量检测制度和检测报告,岗位操作规程,液化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液化气安全宣传制度;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从事气瓶充装作业的充装站还应提交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气瓶档案管理制度,气瓶充装质量保证制度和残液回收处置措施)。相关制度需留存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申请人已取得相关手续情况的书面承诺说明,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情况,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经企业内部认可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2020年4月1日后新建

的液化气充装站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情况；2020年4月1日前已建成投运的液化气充装站已取得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且须从2022年1月1日起说明已符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从事气瓶充装作业的充装站还应说明储罐容积不低于400立方米、自有产权气瓶数量不少于1万只。书面承诺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北京市液化气供应站 经营许可条件和提交材料目录

一、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 申请事项属于区城市管理委的职权范围。

(二) 符合市、区液化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

(三) 经营场所、液化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供应站与相邻地块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要求。

(四) 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气源,并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和气质检测制度。

(五) 从事管理、技术和操作等工作的人员,其配置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专业培训、考核要求,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依法通过液化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六) 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七)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八) 有健全的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九)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申请人需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目录

(一)全市统一格式的《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与取得本市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充装站签订的气源和气瓶供应合同。留存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三)由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申请日前三个月内做出的安全评价报告(报告中应确认:供应站与相邻地块防火间距符合要求。报告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安全管理、气质检测、经营管理和用户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含:安全生产责任制,设施设备及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气瓶档案管理制度,液化气质量检测制度和检测报告,岗位操作规程,液化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液化气安全宣传制度;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相关制度需留存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申请人已取得相关手续情况的书面承诺说明,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情况,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经企业内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2020年4月1日后新建的液化气供应站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情况,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符合本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要求的,还需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情况。书面承诺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通知

京卫食品〔2020〕4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规范本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规定,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北京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

北京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食品企业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食品(保健食品除外)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制定的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向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条 企业应当对企业标准负责,保证企业标准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并公开承诺。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市企业标准备案及管理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备案材料核对、接收等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内容应包含标准名称、编号、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食品安全指标和检验方法。

第六条 企业标准代号由企业编制,一般格式为:Q/(企业代号)(四位顺序号)—(四位年代号),其中企业代号应能反映所在行政区。

第七条 企业标准备案实行网上在线办理,企业登录“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系统”填报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和企业标准文本,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材料后,对企业标准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备案材料及其内容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提交的材料及其内容不齐全的,在系统中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具体内容;

(二)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告知当事人不在备案范围;

(三)属于备案范围、备案材料及其内容齐全的予以接收。

本条办理时限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核对备案情况复杂的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接收材料后即时完成备案登记,在标准文本封面标注备案登记号,即时公开企业标准文本及备案登记表,供公众免费查阅,企业标准文本可以下载。

企业标准修改备案、备案延续、备案注销等事项均即时公开。

第十条 企业标准备案登记号的编排格式:(北京市国标行政区划(区)代码)(四位顺序号)S—(四位年代号)。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审。

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备案的,在备案有效期届满 3 个工作日前提交延续备案登记表办理延续。

逾期未办理的,有效期届满后自动注销其备案号。

企业提出注销企业标准备案的,备案号自动注销。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进行修订重新备案,并按第七条规定提交材料,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其备案号自动注销:

(一)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届满,需要对原企业标准文本进行调整的;

(二)适用范围和食品安全指标均发生变化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对企业标准进行调整的,可以提交企业标准修改备案登记表和修改后的企业标准文本进行备案,原备案登记号不变。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备案的企业标准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情形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均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举报,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企业标准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经核查,发现备案的企业标准确有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情形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告知备案企业予以改正。不予改正的,应注销备案号并告知企业注销理由。注销备案号应予公开。

第十五条 企业在备案中弄虚作假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除注销备案号外,应将弄虚作假的行为通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在备案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修改备案、修订重新备案、延续备案按本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以下用语的含义:

企业标准备案,是指食品生产企业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材料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

严于食品安全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限值严于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应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是指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生产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本市的企业其分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可以由该企业在本市办理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通知》(京卫食品〔2017〕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49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4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准入服务，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坚持依法规范行政，营造公平透明的准入环境

(一)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产业部门依法制定的产业规划未作出明确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登记机关不得擅自推论、延伸、扩大和增加对相关条文的解释，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得擅自设置或变相增加审批、备案环节事项。不得擅自增设条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

(二)实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公布告知承诺制办理登记事项的具体办理条件和标准，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登记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合法性，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即时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三)市场主体及其登记申请人应依法承担虚假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市场主体及其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做出相应的信用承诺。对于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未履行承诺行为,应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正。对于拒不更正或者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予以公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一步释放住所资源,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四)申请人采取自主承诺申报办理住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建筑物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申请人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报住所基本信息,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登记机关依申请人承诺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实行形式审查。有条件的区可通过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住所使用证明申报材料无纸化。

(五)落实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北京市政府关于住所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准确理解、依法执行住所登记政策,不得在登记注册环节增设审查条件。在法律、法规未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允许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市场主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申请在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不需再单独申请营业执照。申请在营

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的,应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委托)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分支机构住所证明。

(六)支持住所按照互通适用的原则登记。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支持不属于住宅(别墅、公寓)等居住规划的建筑物按照互通适用的原则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注册。利用普通地下室或人防工程从事经营活动等对房屋安全使用有明确要求的,应依法取得相应使用许可或备案。

(七)支持各区政府、中关村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范围内的集群登记地址规范服务、加强管理。对于经其确认并向社会公开的集群登记地址,可作为市场主体住所办理登记注册。使用集群登记地址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住所栏记载内容最后标注“集群注册”字样。

(八)市场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市场主体登记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又确认其未公示实际经营场所的,应将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依法查处。

三、进一步压缩企业办事时间,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九)推行市场主体开办“一次办”。企业开办时一并申请领用发票或有用工需求的,网上办理通过“e窗通”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专区、现场办理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或服务站点设置的综合窗

口,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公章或票据。市场主体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等其他登记业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即时办结。

(十)推行市场主体登记直接核准制。合并登记受理审查与核准程序,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直接核准的审批模式,对市场主体的登记申请,由同一审核人员一次性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各登记机关建立相应的审核人员资格管理、登记信息材料复查、抽查等制度,加强审核监督,确保登记审批质量。

(十一)市场主体可依法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对遵守法律法规、不开展未经许可事项的经营活动,且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等内容作出承诺。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范围除记载主营项目、前置审批项目、“先照后证”项目外,可以不登记其他具体经营项目。需要登记具体经营项目的,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登记经营范围,也可以在经营范围库选择具体经营项目。登记机关对于大类项目和经营范围库选择的具体经营项目不再审查,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项下统一标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如有后置许可经营项目具体表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二)简化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材料。市场主体申请变更股东

姓名(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决议(权力机构决定)、章程。

(十三)探索市场主体证照联办试点。重点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探索企业营业执照及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试点。市场主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可以一并提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通过各区政务服务大厅或北京市“e窗通”网上办事平台,实现一张表单、一次告知、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四、优化企业注销程序,加快市场主体合法有序退出

(十四)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拟注销公告20日届满且无异议的,可持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十五)对于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注销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对企业是否存在未清缴税款、分支机构是否注销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的情形,登记机关不进行审查。营业执照无法全部缴回的,可由申请注销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出具相关说明,无需另行登报或公示。

(十六)被吊销营业执照3年以上的公司,其全部或部分股东

书面承诺清算完毕并承担未受清偿的债权的,扩展纳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经公告且公告期 20 日届满后,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不能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的企业可提供公告期 20 日届满后的公告报样。营业执照正副本无法全部缴回的,应在公告和股东承诺书中一并说明。

支持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清理僵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年以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上述简易程序申请注销登记。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全市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50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关村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4月28日起在北京市全市范围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现将《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北京市市场主体 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和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根据《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在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

第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是指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办理登记,通过登记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资格并予以公示的制度。本意见不涉及取得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资格,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资格的取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办理。

本意见所称市场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法人、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遵循依法登记、自主申报、意思自治、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原则。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第二章 办理要求和程序

第四条 告知承诺制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增减补换证照及股权出质登记。

第五条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实名认证管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下同)、申请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股东等,下同)在办理登记时,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实名登记制度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使用政府部门提供的信息技术手段等,证明自身身份的真实性。

第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制登记标准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人在申请登记提交登记材料和文件时,应认真阅读告知书后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已完全知晓登记机关的告知事项,提交的登记材料和文件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

申请人、提交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负责。

承诺书归入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承诺内容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登记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获得批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申请人应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知晓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完全按照公布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

(二)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一致,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如提交申请材料中信息不一致出现异议,以登记申请书填报信息为准;

(三)签署章程、协议、决定等材料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生效;

(四)遵守法律法规,不开展未经许可事项经营活动,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

(五)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且不属于住宅、公寓类居住性规划用途;

(六)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提交人应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提交的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

(三)所作承诺是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

第十条 市场主体名称实行自主申报,申请人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对拟定名称进行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请人采取自主承诺申报办理住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建筑物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申请人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报住所基本信息,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场所的权属、用途及使用功能。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

房和城乡建设、房屋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三条 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

集群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各区政府、中关村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建立健全总量控制、行业禁入、服务管理、信用约束、有序退出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强化托管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

集群登记地址应向社会公示。使用集群登记住所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住所栏内载明“集群注册”字样。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大类登记，也可以在经营范围库选择具体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章程、协议、决议等文件内容及决定程序。

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公司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登记机关将制定并公布标准化的章程、协议供申请人参考选用。

第十六条 简化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材料。市场主体申请变更股东姓名(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决议(权力机构决定)、章程。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收到经申请人和提交人签署的承诺书,以及符合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材料后,依市场主体提交的登记申请书确认登记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日常监管

第十八条 对于承诺制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后,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纳入双随机抽查,新设立及地址变更主体应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进行抽查。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承诺制登记市场主体的实际情况与公示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政府各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信息共享,完善监管程序,落实监管责任,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惩戒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大数据平台,各监管部门应在大数据平台调取所需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并充

分利用,加强监管工作。

第四章 信用监管及违法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提交人、申请人提供虚假身份、提交虚假材料(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有关情况、重要事实申请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并将提交人、申请人纳入全国虚假登记责任人数据库。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三年内对提交人作为共同委托的代表或代理人申请办理商事登记的,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三年内对申请人申请办理商事登记的,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予以公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已经申报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主体名称予以纠正。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对不适宜的市场主体名称,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对于逾期拒不改正不适宜的市场主体名称的,或拒不纠正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撤销的市场主体名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直接

在名称数据库删除该名称,暂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代替,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各区政府、中关村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区域情况,在制定集群登记具体办法时设定惩戒机制。集群登记托管机构违反有关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的,可以给予警示、暂停登记、撤销资格的相应惩戒。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集群登记产生虚假登记情况严重或其他不适宜情况的区域,各区政府和管委会可以建立特别管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改革工作中已尽力履职,出现一定偏差或失误,或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先行先试、缺乏经验出现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予以容错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2020年4月28日起在全市实施,试行期两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共克
时艰的若干措施(2.0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0〕3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若干措施(2.0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 若干措施(2.0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释放发展潜力和创新动能,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就业

建立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录。利用智联招聘、猎聘等网络招聘形式,多渠道搭建用工需求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对于政策执行期间新注册并依法取得开发区颁发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实缴资本2%的资金奖励。对于已在开发区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劳务派遣企业疫情期间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外包或派遣服务的,上岗人数超过50人(含)提供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援企稳岗等相

关政策。支持校企合作定制培养技能人才,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制自主培训提升职工岗位技能水平,支持园区组织、指导园区内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做好企业复工保障,为有需要的企业对接连锁餐饮公司提供定制工作餐,利用线上平台资源及配送能力,解决企业团餐配送需求。(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关心关爱员工,为困难职工提供帮扶,加大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妥善解决疫情期间的劳动争议和劳务纠纷。(责任单位:总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稳金融

督促区内银行严格落实总、分行小微企业贷款价格政策,确保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及时予以展期、续贷、下调利息等支持。对上年度作出一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企业,在开发区内银行疫情期间贷款予以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丰富续贷中心职能,由“续贷”受理扩展到“首贷+续贷”受理。(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政务服务中心)

加大担保服务力度,给予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担保费降低部分50%的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对于新注册金融、投资机构给予实缴资本1%的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三、稳外贸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对2020年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贸企业给予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的奖励。对于新注册外贸企业满足上述条件,额外给予人民币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四、稳外资

落实《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新注册外资企业给予实缴资本1%的资金奖励。对于2020年新增实际利用外资的企业,给予实际新增额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五、稳投资

加快推进新城建设,开展城市更新,实现产城融合;加强产业链对接,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对于2020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的(土地购置费除外),给予实际投资额1%的资金奖励,以2020年入统数据为准,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经认定并验收合格的,按照项目实际支出额的10%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享受前款政策的不可重复享受本款政策。(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六、稳预期

全面落实国家,北京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政策措施。

对于 2020 年产值同比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对于 2020 年经济贡献同比增长在 3—5%之间的企业,奖励资金为该企业 2020 年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50%;增长超过 5%的,超出部分奖励资金为该企业 2020 年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100%。(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七、促消费

鼓励无接触配送、无人零售、直播零售等消费新模式快速发展。依托战疫金盾平台每人发放 200 元消费券,对按政策要求的滞鄂返京人员再发放 300 元消费券,消费券在开发区商超以及电商平台上抵用。(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方便职工生活,为职工对接副食蔬菜供应渠道。(责任单位:地区协同事务局)

八、促落地

对新注册四大主导产业工业企业,且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实缴资本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提高审批效率,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在现有承诺的办理时限上再压缩 40%。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列入改革清单事项即来即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对产业项目实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支持

平台公司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建设标准厂房,缩短企业建设投产周期。(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九、促融资

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市区两级总额 600 万元奖励,新入驻本区的上市企业按照本标准奖励。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上市企业、“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鼓励本区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并购控股上市企业、“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并成功引进本区的,按照并购交易金额的 5‰ 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按不高于其对本区企业开展的实际交易合同额的 5‰ 给予奖励。对融资租赁公司当年购入本区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的,按照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1‰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十、促研发

加快创新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围绕重点关键领域开展“白菜心”工程,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场景。对于 2020 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15% 的企业,给予高出部分 20% 的奖励。对承担“白菜心”工程的项目,最高给予

研发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对于年度授权的发明专利、PCT 分别奖励 5000 元/件、1 万元/件。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场景项目,最高给予 30% 的资金支持。对于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按照其前三台(套)销售额的 30%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十一、促转型

鼓励企业间协同联动和协作配套,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针对企业拓展新渠道采购区内无资产关联企业产品,单户累计达到 2000 万元的,给予采购企业订单总额 3%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支持制造企业与研发、设计企业加强合作,对新注册的研发、设计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并开展实际业务的,给予实缴资本 1% 的资金奖励;对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研发、设计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增量部分 1%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十二、促贡献

企业研发、生产对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给予 2020 年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 1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医疗生产、销售等相关行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对国家、北京市疫情防控征用生产能力、服从市场供应调度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按应急产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对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以工委、管委会名义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执行说明:国家、北京市、开发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从优不重复享受。

产值、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费用等指标条款,以2020年开发区统计数据为奖励兑现依据。奖励资金需扣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已兑现部分。

在开发区进行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的企业,积极配合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且近3年在财政、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可以按照本措施条款向对应责任单位提出政策申请。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政策的兑现时间由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京技管〔2020〕10号)自完成兑现工作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要求，中关村管委会对截至2020年1月31日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6件。现将中关村管委会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关村管委会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业在中关村示范区集聚创新发展的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4〕16号)
2.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创业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4〕48号)
3.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和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4〕53号)
4.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品牌工作示范试点单位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8〕42号)

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关村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15号)
2. 关于印发《发挥中关村节能环保技术优势 推进京津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科园发〔2017〕20号)